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9,000万元;本次担保前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523.1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电")融资事项的顺利进行,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常州锂电在江苏银行办理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9,000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单独为常州锂电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腾龙路2号

法定代表人:虞兰剑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锂电池材料、碳材料智能化生产线的研发、设计与制造;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及智能机器人的开发设计与制造;锂电新材料智慧工厂设计、实施与运营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的销售。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常州锂电总资产1,689,896,343.88元,总负债为1,402,364,392.80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1,391,136,796.55元,净资产287,531,951.08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45,646,956.53元,实现净利润-26,464,454.0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常州锂电总资产1,768,369,566.49元,总负债为1,492,173,020.67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1,481,036,344.79元,净资产276,196,545.81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4,434,601.77元,实现净利润-13,904,708.5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4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确定期间:前款约定期限内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

3、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9,000万元整及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4、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623.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146.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3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24-032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旭蓝;证券代码:000040)于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15日、2024年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4、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已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77.96亿元,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东旭蓝天、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目前,公司正积极督促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持续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77.96亿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5、公司2024半年度业绩预告已于7月11日披露,截止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敬请投资者阅读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66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3月15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9,060,836,177股为基数,每10股派3.20元现金(含税);即分配现金股利总额2,899,467,576.6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享有公司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9,060,836,1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3.2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8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22日(R日),除息日为2024年7月23日(R+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24年7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047 |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034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3 | 08*****551 |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
| 4 | 08*****626 |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本公司财务管理部

2、咨询地点:深圳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3层

3、咨询电话:0755-26688322

4、联 系 人:张海彬、罗希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4-059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机场路9号海南航空海口美兰基地运行楼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4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93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1,324,890,228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21,324,870,228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 20,0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9.3453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9.3453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0.0000 |

注: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若存在尾数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祝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4人,董事丁拥政先生、吴锋先生、邱亚鹏先生、田海先生、陈垚先生、欧哲伟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朱慈蕴女士、吴成昌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杨新莹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葛兴峰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裁余超杰先生、副总裁阎波先生、副总裁张国平先生、副总裁刘军先生、副总裁刘伟斌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316,492,754 | 99.9607 | 8,374,974 | 0.0392 | 2,500 | 0.0001 |
| B股 | 0 | 0.0000 | 2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21,316,492,754 | 99.9606 | 8,394,974 | 0.0393 | 2,500 | 0.0001 |

2、议案名称:关于开展"机票通用类"产品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64,374,072 | 99.7343 | 8,332,626 | 0.2626 | 97,100 | 0.0031 |
| B股 | 0 | 0.0000 | 0 | 0.0000 | 20,000 | 1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3,164,374,072 | 99.7336 | 8,332,626 | 0.2626 | 117,100 | 0.0038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264,426,301 | 99.7434 | 8,394,974 | 0.2565 | 2,500 | 0.0001 |
| 2 | 关于开展"机票通用类"产品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164,374,072 | 99.7336 | 8,332,626 | 0.2626 | 117,100 | 0.0038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明宝、马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4-030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8,528股进行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C,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288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 | 注销股份数量 | 注销日期 |
|---|---|---|
| 182,816股 | 182,816股 | 2024年7月19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出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2,816股(调整后)。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若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调离后的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的,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孙学军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5,440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因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C,公司对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906股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1名激励对象孙学军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8,528股进行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C,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288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3人,合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2,81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153,384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587523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2,81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19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16,276,378股减少至1,016,093,562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减少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336,200 | 1.02% | 182,816 | 10,153,384 | 1.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05,940,178 | 98.98% | 0 | 1,005,940,178 | 99.00% |
| 总计 | 1,016,276,378 | 100.00% | 182,816 | 1,016,093,562 | 100.00%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56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金额:30,000万元

● 投资种类: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2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梅州市分行(以下均简称"建设银行")的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34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通过建设银行购买大额存单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赎回本金30,000万元,获得收益254.30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赎回金额 | 年化收益率 | 收益金额 |
|---|---|---|---|---|---|
| 1 | 建设银行 | 单位大额存单 | 30,000 | 1.72% | 254.30 |

(二)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三)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分别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20,000万元购买了建设银行的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34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四)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2.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5,995.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根据发行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
|---|---|---|---|---|
| 1 |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 213,172.66 | 115,000.00 | 112,348.6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
| 合计 | | 248,172.66 | 150,000.00 | 147,348.60 |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两者之间的差额在"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中进行调整,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15,0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12,348.60万元。

(五)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大额存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委托方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收益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产品期限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公司 | 建设银行 | 单位大额存单 | 5,000 | 1.5% | 保本固定收益 | 2024/7/15 | 2024/10/15 | 3个月 | 否 |

2、结构性存款如下:

单位:万元

| 委托方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购买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公司 | 建设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20,000 | 1.05%-2.70% | - | 168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

(六)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

1、大额存单

受托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转存金额 | 5,000万元 |
| 产品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34期 |
| 产品编号 | 320240340100090 |
| 存单期限 | 3个月 |
| 起息日 | 2024年7月15日 |
| 到期日 | 2024年10月15日 |
| 利息计算方式 | 到期兑付利息=存单面值×实际持有天数×年利率/365。实际持有天数包含认购日当日,但不含到期日当日。 |
| 付息频率 |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 利率 | 年利率1.5% |
| 本息兑付 | 到期当日将存单本金及全部利息划转至投资人指定结算账户中。 |
| 提前支取条款 | 公司可部分或全部提前支取1次,部分支取后的本金余额不能低于1,000万元。提前支取部分按建设银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计息。 |

2、结构性存款

受托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理财本金 | 20,000万元 |
| 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 合同签署日期 | 2024年7月15日 |
| 收益起算日 | 2024年7月16日 |
| 到期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支付工作日及调整规则 |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纽约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
| 期限 | 168天 |
| 产品风险等级 | 低风险产品 |
|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 | 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
| 收益支付频率 | 到期一次性支付 |
| 预期收益率 | 1.05%-2.70% |

(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具体资金投向:由建设银行统一运作,本金部分纳入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上述结构性存款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要求条件。在该银行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流动资产,后续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对取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50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证监局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ST中润")于2024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监管问询函》(鲁证监函〔2024〕244号)。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23年8月9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中润)公告《重大资产置换实施情况报告书》,披露截至报告书出具日,置出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过户至交易对手方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维钛业),置入资产新金国际有限公司已成为*ST 中润控股子公司。2023年8月11日,马维钛业股东由严高明等自然人及机构变更为山东瑞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石物业)。

经查,马维钛业股权变更协议签署时,*ST 中润重大资产置换尚未完成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我局对此高度关注,请你们自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一、马维钛业股东变更的交易安排、资金支付安排、参与人员、谈判过程及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与*ST 中润重大资产置换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请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马维钛业、郭昌玮、中润资源回复

1.马维钛业回复如下:

"马维钛业原股东向郭昌玮表示接手地产项目后拟进行处置,2023年3月份,郭昌玮向严高明转达了瑞石物业提出的整体保底加未来处置后再收益分账的初步想法,后经郭昌玮协调,在2023年3月底、4月初左右,双方就交易方式初步达成了原则上的共识,之后任波、孙海与严高明在5月底见面沟通交易细节;在2023年6月8日,经过磋商谈判,交易双方达成合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暨资产处置协议》。协议签署当天,严高明、刘智,任波、孙海参加,郭昌玮先生及王飞先生在场。

交易对价方式采取了现金+未来收益分成的方式。上述协议中对资金支付安排约定如下:

(1)中润资源就资产置换召开股东大会前三日内,受让方向双方共管账户中汇入现金对价的60%。

(2)资产置换生效且完成交割后,共管账户解除并汇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3)为保证剩余款项的支付,受让方将目标公司40%股权质押给转让方。

(4)目标公司工商变更完成6个月后,受让方将剩余款项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转让方配合办理目标公司股权解质押手续。

协议签署后,根据约定,山东瑞石地产为剩余款项的支付出具了担保函。

保底收益之外,双方对未来收益分成进行了约定:

在2026年6月30日前,受让方对马维钛业所属资产进行不同方式的处理,处置税后收益达到一定金额之外部分,双方按照1:1予以分配。"

2.郭昌玮先生回复如下:

"本人主要为介绍引荐马维钛业股权转让交易双方认识,协调交易双方沟通交易,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因为马维钛业原股东表示接手中润资源的地产项目后拟进行处置,本人在2023年2-4月份就中润资源的地产项目涉及的资产分别单独处置询问过孙海等其他人是否有意向接手方,均未有正式的意向方。因拟处置资产尚存在瑕疵,目前也不具备单独处置的条件,3月下旬孙海一方提出可以按整体保底加未来处置后再收益分账的方案考虑,作为中间人本人在上述过程中与孙海、严高明之间进行了沟通,在2023年3月底、4月初严高明与其股东沟通后,本人协调孙海一方与严高明方就该交易方式达成了原则上的共识。遂后即协调双方在2023年5月底见面沟通交易细节,这是第一次严高明与孙海和合作伙伴任波见面,在此之前交易双方从未直接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沟通,之后在6月8日马维钛业与孙海、任波第二次见面时签署了合同。*ST中润的人员中只有王飞在5月底和6月8日一起见了任波,*ST中润的其他人都没参与过。本人认为马维钛业股东变更事项与*ST中润无关,故未将该事项通知*ST中润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

3. 公司回复如下: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王飞先生称其知悉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维钛业")原股东拟转让马维钛业100%股权事项,但未参与筹划转让马维钛业股权事项。王飞先生认为上述股权交易事项与上市公司无关,故未将上述股权交易事项通知上市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公司未核查到公司董监高参与筹划马维钛业原股东与山东瑞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石物业")的交易。公司未进行马维钛业股东变更的交易安排、未进行资金安排,未有人参加谈判。

(二)马维钛业股东变更的相关协议

1.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情况

2023年6月8日,马维钛业原股东(甲方1-7)与山东瑞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2023年3月27日,上市公司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或"上市公司")与马维钛业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协议》。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中润资源与马维钛业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置换完成后,中润资源直接持有新金国际有限公司51%股权,马维钛业公司直接持有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称"资产置换事项"),马维钛业应付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3,757.72万元。乙方已知晓并认可马维钛业资产置换完成后的财务状况。乙方知晓并认可马维钛业为本次交易签署的各项承诺函等文件。

2023年5月31 日,上市公司与马维钛业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乙方已知晓并认可协议相关内容。

因甲方自身无房地产企业相关管理经验,且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自身具有较多的诉讼仲裁及税务清缴等遗留问题和事项,甲方无管理团队进行处理;乙方在山东地区从事地产开发多年,信誉资质良好,有较完善的管理架构,故甲方愿以其持有的马维钛业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乙方。

为免歧义,各方一致确认,资产置换事项与本协议的签署共同构成本次交易。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各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公平、公正、合理、合法的原则,就本次交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标的股权转让方案和实施

各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马维钛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玖仟万元整)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本协议项下甲方转让、乙方受让的标的股权包含了与该等股权相关的股权所有权以及目标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公司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乙方受让标的股权后将获得上述权利。

本次股权交易的具体方案和实施步骤如下:

1.1 在中润资源就资产置换事项股东大会召开前三日内,乙方向甲乙双方共管银行账户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6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万元整)。该共管账户由甲方1开立,双方共管,用于甲方接收乙方本协议项下首笔股权转让款,甲乙双方有权在共管期内随时查询银行共管账户的余额、使用情况等信息,除1.2约定的事项外,共管账户中资金的支取和使用,需要经甲乙双方同意。

1.2 甲乙双方同意,在上述资金汇入共管账户且《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在上市公司将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至马维钛业公司名下后,甲方将马维钛业公司股权转让至乙方的当天(收到市场监督局出具的"变更通知书"等相关文件),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将上述共管账户解除共管,账户资金由甲方自由支配划转。

1.3 甲方共同指定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由甲方1代收代付,具体由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甲方5、甲方6、甲方7内部自行结算。

1.4 双方同意,在由乙方履行完代扣代缴税费等义务后,启动办理丙方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1.5 乙方同意,在标的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完成当日,为保障乙方对甲方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乙方将所持目标公司40%股权质押给甲方1,签署相应质押协议,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1.6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股权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乙方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按照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1.7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6个月内,乙方将剩余股权转让款34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万元整)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约为3100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即"第二期转让款",甲方指定账户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二期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目标公司股权解质押手续。

第二条过渡期安排

在《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成为目标公司100%股东期间("过渡期"),目标公司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补充协议所置入的资产按照置入前的原状转让至乙方,非因甲方及丙方原因所产生的不利变化,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

2.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年6月8日,马维钛业原股东(甲方1-7)与山东瑞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暨资产处置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通过马维钛业公司间接持有的地产资产目前存在数千万元未决诉讼 、约3亿元对外担保、土地增值税未汇算清缴存在补交大额税款的风险、三线城市商业地产资产处置难度较大,资产处置价值存在不确定性等事项。

乙方在山东地区从事地产开发多年,信誉资质良好,有较完善的管理架构。甲方愿以其持有的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 "马维钛业公司")全部股权("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的方式与乙方进行合作,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置马维钛业公司持有的地产资产及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债务纠纷,土地增值税汇算清缴,地产资产处置前的运营等事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目标公司及资产进行处置事项达成一致,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受让标的股权后对标的股权或目标公司资产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其他第三方转让股权、资产置换、债权处置、拍卖、变卖等。

第二条 甲方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按市场化原则进行资产处置。

第三条 乙方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向甲方支付的人民币玖仟万元股权转让款为甲方保底收益。在2026年6月30日前,乙方通过对资产进行不同方式的处置,期间甲方不承担资产项下发生的任何成本及支出。如乙方对标的公司及其资产处置后的税后净收益(扣除对外应支付的税费及债务后收益)超过人民币现金1.8亿元,则甲乙双方同意对超出人民币1.8亿元的现金部分按照1:1的比例进行分配;在2026年6月30日,如有剩余资产未处置完毕,甲方有权在10日内(即2026年7月10日前)以人民币1.5亿元扣除乙方已收回的现金(如有)的差额作为对价回购标的股权。如甲方在2026年7月10日前未行使上述回购权利,则甲方自动放弃目标公司处置收益,同时甲方不再享有目标公司其他任何权益。"

除此之外,山东瑞石地产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出具了《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山东瑞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于2023年6月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协议第1.7条约定: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6个月内,山东瑞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第二期股权转让款金额3,400万元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约为3,100万元)。

山东瑞石地产有限公司自愿为山东瑞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述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前述付款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详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证监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之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监管问询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

二、结合交易背景、资金支付安排、人员身份,说明瑞石物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与*ST 中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情形。请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马维钛业回复如下:

"上海龚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龚封')为山东瑞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任波持有上海龚封99%股权。孙海曾为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交易背景见第一问中马维钛业原股东关于交易安排的回复内容。瑞石物业按照协议约定向马维钛业原股东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瑞石物业分别于2023年6月26日向马维钛业原股东支付4,000万元,于2023年6月27日支付1,600万元,于2023年8月7日支付400万元,已支付共计6,000万元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1)2,000万元来源于中润明天(淄博)地产有限公司;(2)1,000万元来源于孙海妻子;(3)400万元来源于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4)2,600万元来源于上海龚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马维钛业原股东及其关联方,在郭昌玮先生介绍之前,与瑞石物业、任波先生等其关联方均未接触过。股权转让款均由瑞石物业直接汇款至北京中兴金源指定代收账户,未经*ST 中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账户。"

(二)郭昌玮先生回复如下:

"如第一问关于交易安排的回复内容,本人主要为介绍引荐马维钛业股权转让交易双方认识,协调交易双方沟通交易。瑞石物业及其法人任波与本人或本人所控制公司不是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历史至今,瑞石物业一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公司的合作事项包括:

2022年9月30日,本人控股公司冉盛长实(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A管理咨询事务所")1%出资份额转让给任波持股公司瑞石物业(于2022年11月17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人控制公司与上海****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B咨询合伙企业")有过多笔借款、还款资金往来;本人控制公司、任波控股公司分别与B咨询合伙企业存在合作关系。据了解,B咨询合伙企业与A管理咨询事务所之间有过资金往来、A管理咨询事务所与上海龚封之间发生过借款和还款。

上述事项没有利益倾斜的情形或安排。除上述事项外,瑞石物业及其法人任波与本人或本人所控制公司没有其他业务或合作。"

(三)公司回复如下:

经核查公开信息,任波持有上海龚封99%股权,上海龚封持有中润明天90%股权。公司与瑞石物业的法人任波的关联方发生过融资等事项

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因资金紧张,一直在对外开展融资工作,公司及原子公司淄博置业与上海龚封、中润明天沟通协商后达成了融资交易。

1.公司与上海龚封的借款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4日、2023年5月29日向上海龚封拆借600万元和200万元,无利息,并分别于2022年1月27日、2023年6月2日偿还完毕。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023年2月与上海龚封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向上海龚封借款金额总计1,750万元,年利率12%。2023年8月前,公司已全部偿还借款本金,对应借款利息尚未结算。该利息后续通过抵顶应收租金方式予以偿还。

2024年4月,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润谦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龚封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600万元,年利率12%,借款期间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归还400万元,还余200万元未归还。

2.淄博置业与中润明天的借款交易

淄博置业于2023年6月向中润明天借款85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案件诉讼款项及缴纳税款,已于2023年8月偿还全部借款。

淄博置业子公司山东瑞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瑞弘")与中润明天在2023年6月25日签署借条,确认在2023年6月25日收到中润明天借款3.75万元,约定年化利率为12%。该笔借款用于山东瑞弘支付淄博高新区中润华侨城北区1号商业楼1-10轴房产办理产权过户的印花税。山东瑞弘已于2023年10月10日偿还上述借款。

3. 公司与上海龚封发生过办公场所租赁事项

2023年公司考虑缩减费用成本拟缩减办公区,上海龚封在北京有租赁办公室的需求,公司考虑将一处办公场所转租给上海龚封,以此抵扣部分借款利息。2023年6月28日,公司与上海龚封就办公场所转租事宜签署《租赁协议》,公司租赁期限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租金为每月6.5万元。2023年8月3日,公司与上海龚封就租金收取与利息支付事项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①公司根据原借款协议应付上海龚封截止到2023年6月30日的利息780,328.77元,上海龚封根据租赁协议应付公司年租金780,000元,双方协商,互相抵顶各自应付款,差额328.77元公司不再支付,上海龚封不再主张。②公司豁免上海龚封租赁一年内的水、电、燃气、网络费等费用,上海龚封豁免公司2023年7月1日至本金还清日的借款利息。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确认了39万元租赁收入,抵减了上述应付利息。

上述公司与上海龚封的融资事项、租赁办公场所给上海龚封事项,以及原子公司淄博置业及子公司与中润明天的借款交易事项,均系基于公司运营实际情况的考虑和选择,具有独立且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未核查出与重组事项有关。

另经公司核查,瑞石物业成立于2021年11月4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由上海龚封持有99%股权,由任波持有1%股权,法定代表人为任波。经公司问询了解,马维钛业原股东与瑞石物业的交易是由郭昌玮通过孙海引荐介绍任波给马维钛业原股东。孙海与任波是业务合作关系,孙海曾任公司原子公司淄博置业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工商信息显示,2023年8月11日,瑞石物业收购了马维钛业100%股权,同日,马维钛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孙海父亲孙元军。经公司自查,截至本监管函回复日,未发现瑞石物业法人任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详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证监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之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监管问询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

三、说明重大资产置换交易是否存在定价显失公允、不当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请重组评估机构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马维钛业回复如下:

"重大资产置换交易中,由上市公司分别聘请两家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其中,置入资产,即马拉维矿权项目,由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资产置换方式收购新金国际有限公司51%股权所涉及新金国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2044号)。

置出资产,即房地产项目,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置换涉及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320号)和《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涉及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321号)。

资产评估是较为专业的工作,马维钛业原股东尊重并认可评估结果,交易双方根据评估值协商交易价格。"

(二)郭昌玮先生回复如下:

"*ST中润聘请了两家评估机构,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交易作价是交易双方做为各自独立的主体依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过各自规定的决策程序后协商确认交易价格。"

(三)公司回复如下:

鉴于资产评估工作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公司聘请了两家评估机构并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认可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资产评估结果,资产评估结论合理、公允、审慎。交易作价是交易双方作为各自独立的主体依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过各自规定的决策程序后协商确认交易价格。

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详见《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证监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监管问询函〉(鲁证监函[2024]244号)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答复之核查意见》、《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监管问询函〉(鲁证监函〔2024〕244号)置入资产评估相关问题之回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证监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之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监管问询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